

IR623P / IR623R 表格的附註及說明

[IR623P / IR623R 表格只用作申報非居港個人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(以下簡稱「香港」) 提供服務而可獲支付或收取的款項(演藝人員/運動員除外)]

那些非居港個人的入息須要課稅？

薪俸稅

假若個人自香港獲得受僱收入，不論該人士是否香港居民，也可能須在港課繳薪俸稅。

利得稅

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行業、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（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），均須課繳利得稅。須課稅的人士不論是否居港人士或非居港人士。居港人士得自海外的利潤可毋須在香港納稅；反過來說，非居港人士如賺取於香港產生的利潤，則須在香港納稅。至於專業或業務是否在香港經營及利潤是否得自香港的問題，主要是根據事實而定，但所採用的原則可參考香港法庭的判決。

何謂「非居港」？

《稅務條例》第 2(1)條的釋義條文中並沒有對「非居港」一詞加以界定，但要斷定某人是否屬非居港個人則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。在實際執行上，稅務局一直認為非居港個人為該個人在香港沒有住所或習慣性居所。

作為付款人，我該怎辦？

付款人可提交 IR623P 表格以申報向非因受僱而在香港提供服務的非居港個人應支付款項，例如在香港提供服務的調解員、顧問、外訪律師或講師等。僱主申報非居港個人的僱員薪酬應填報 IR56 系列表格 (IR56B/E/F/G)。

作為非居港個人，我該怎辦？

若任何非居港個人有香港應課稅入息或利潤，須通知稅務局。《稅務條例》第 51(2)條規定，任何應課稅的人士，除非已收到稅務局發出該年度的報稅表，否則便應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四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其本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。而非居港個人在香港提供服務而收取報酬，可提交 IR623R 表格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事項。

進一步資料或協助

你可以

- (a) 瀏覽稅務局網頁，網址是 www.ird.gov.hk > 稅務資料 - 個別人士/公司業務 >
 - (i) 非居港個人須知 (IR623R 表格)；
 - (ii) 僱主 > (你須辦理的事項) 付款給非居港專業人士 (IR623P 表格) 或；
- (b) 發送電郵至 taxinfo@ird.gov.hk 查詢